



Luxey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網址: <http://www.luxey.com.hk>

中期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37,149	35,772	71,000	57,46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4,412)	(31,069)	(73,341)	(51,415)
毛利/(損)		2,737	4,703	(2,341)	6,050
其他收益		1,031	93	2,437	2,567
銷售開支		(80)	(68)	(145)	(129)
行政費用		(8,115)	(7,292)	(15,181)	(13,828)
經營虧損		(4,427)	(2,564)	(15,230)	(5,340)
財務成本	7	(260)	(98)	(455)	(186)
除稅前虧損		(4,687)	(2,662)	(15,685)	(5,526)
所得稅費用	8	-	(315)	-	(1,403)
期內虧損	9	(4,687)	(2,977)	(15,685)	(6,9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9)	(1,664)	(11,761)	(3,853)
非控股權益		(758)	(1,313)	(3,924)	(3,076)
		(4,687)	(2,977)	(15,685)	(6,929)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0.070)	(0.033)	(0.219)	(0.078)
攤薄(每股港仙)		(0.070)	(0.033)	(0.219)	(0.0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4,687)	(2,977)	(15,685)	(6,9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6)	(4)	(126)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26)	(4)	(1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7)	(3,103)	(15,689)	(7,0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9)	(1,790)	(11,765)	(3,979)
非控股權益	(758)	(1,313)	(3,924)	(3,076)
	(4,687)	(3,103)	(15,689)	(7,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417	30,590
商譽	13	101,064	101,0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8	2,998
會所債券		50	50
		132,529	134,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780	13,2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45,584	23,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2	613
銀行及現金結存		74,760	48,556
		137,686	85,7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30,967	33,78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30,000	19,500
僱員福利責任		4,045	4,650
即期稅項負債		5,547	6,922
		70,559	64,859
流動資產淨值		67,127	20,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656	155,636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2	732
資產淨值		198,924	154,9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7,194	261,144
儲備		(70,996)	(112,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198	148,254
非控股權益		2,726	6,650
權益總額		198,924	154,9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虧務及撥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5,364	612,523	(74)	2,593	150	(645,117)	195,439	10,833	206,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6)	-	-	(3,853)	(3,979)	(3,076)	(7,055)
紅股發行(附註16(a))	39,454	(39,454)	-	-	-	-	-	-	-
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轉 換為普通股(附註16(b))	(3,674)	3,674	-	-	-	-	-	-	-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	-	-	-	-	-	-	-	450	450
期內權益變動	35,780	(35,780)	(126)	-	-	(3,853)	(3,979)	(2,626)	(6,6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44	576,743	(200)	2,593	150	(648,970)	191,460	8,207	199,66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61,144	576,743	(626)	4,453	150	(693,610)	148,254	6,650	154,9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	-	-	(11,761)	(11,765)	(3,924)	(15,68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6(c))	50	846	-	-	-	-	896	-	896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附註16(d))	6,000	52,813	-	-	-	-	58,813	-	58,813
期內權益變動	6,050	53,659	(4)	-	-	(11,761)	47,944	(3,924)	44,0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94	630,402	(630)	4,453	150	(705,371)	196,198	2,726	198,9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508)	(19,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8)	(6,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96	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92)	(5,90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500	9,50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896	-
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	60,000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18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0,209	9,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6,209	(15,7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556	71,7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4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74,760	55,8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74,760	55,88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層輸入數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層之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層級披露如下：

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998	2,998

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998	2,998

(b)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載列如下：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私人權益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法	平均價格賬面倍數	0.76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6890)	增加	港幣2,998,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98,000元)
		平均價格銷售倍數	0.957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7886)	增加	
		賬面值	港幣23,727,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563,000元)	增加	
		年銷售額	港幣34,224,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077,000元)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8.2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90%)	減少	

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兩個營運分部：

-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 線上購物及廣告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商譽、會所債券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購物 及廣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1,000	-	71,000
分部虧損	(11,967)	-	(11,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9,553	-	109,553
分部負債	<u>68,810</u>	<u>-</u>	<u>68,81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2,965	4,500	57,465
分部(虧損)/溢利	(5,679)	2,931	(2,748)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7,112	1,243	108,355
分部負債	<u>62,863</u>	<u>686</u>	<u>63,549</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1,967)	(2,74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437	2,567
行政開支	(5,700)	(6,562)
財務成本	(455)	(186)
期內綜合虧損	(15,685)	(6,929)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109,553	108,355
商譽	101,064	101,0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8	2,998
會所債券	50	50
未分配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9	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2	6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239	6,753
綜合資產總值	270,215	220,495

分部負債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68,810	63,549
未分配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0	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	1,912
綜合負債總額	71,291	65,591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71,000	52,965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	4,500
	<u>71,000</u>	<u>57,465</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	455	186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868
遞延稅項	—	535
所得稅開支	<u>—</u>	<u>1,403</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內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	(84)
折舊	4,762	4,812
董事酬金	1,422	1,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120)</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1,7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53,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60,650,465股(二零一五年:4,959,022,05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3,9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64,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18,989,704股(二零一五年:4,986,250,31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約港幣2,58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777,766	777,7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期/年初	676,702	638,802
於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900
於期/年末	676,702	676,702
賬面值		
於期/年初	101,064	138,964
於期/年末	101,064	101,064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1,864	20,5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20	2,749
	45,584	23,339

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607	14,996
31天至90天	24,098	3,930
91天至180天	90	1,644
超過180天	69	20
	31,864	20,590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07	13,19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100	1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1,073	6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87	19,845
	30,967	33,78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144	9,802
31天至90天	5,629	3,382
91天至180天	114	-
超過180天	20	10
	9,907	13,194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50,000
	1,050,0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703,772,313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98,793,79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57,038	50,988
1,103,333,333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5,500	165,500
279,1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9,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44,656	44,656
	267,194	261,14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 權優先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	2,000,000	312,5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86,359	1,103,333	312,500	225,364
發行紅股 (a)	3,945,435	-	-	39,454
轉換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 (b)	167,000	-	(33,400)	(3,6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098,794	1,103,333	279,100	261,144
行使認股權證 (c)	4,978	-	-	50
配售及認購 (d)	600,000	-	-	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3,772	1,103,333	279,100	267,1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

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合共3,945,435,032股紅股及986,358,75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發行。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轉換33,4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16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獲發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行使4,978,5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合共4,978,523股普通股。餘下981,380,23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8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10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52,81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7. 季節因素

本集團泳衣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服裝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2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47	6,4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07	14,730
五年後	<u>7,623</u>	<u>9,147</u>
	<u>27,177</u>	<u>30,319</u>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u>1,332</u>	<u>926</u>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i)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及(ii)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以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認股權證」）。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4,978,5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合共4,978,523股普通股。餘下981,380,23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8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紅股發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毋需因發行認股權證再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10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及股份已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52,81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及由每股港幣0.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0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76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85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05%。

本期間之毛損約為港幣2,3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港幣6,05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9%。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港幣7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7,46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4%。總收益增加及毛利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7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2,965,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約為港幣2,3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港幣1,707,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率為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率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工廠之毛利率較低之服裝產品訂單增加所致。然而，由於高端泳裝產品訂單大幅減少，收益增加已為高端泳裝收益減少所抵銷。該等客戶受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英國脫歐影響。本期間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高端泳裝訂單大幅減少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較低；(ii)毛利率較低之服裝產品之比重持續增加及(iii)期內，因拓展柬埔寨業務導致其營運並未悉數投入使用而導致工廠開支增加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期內，此分部暫無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4,5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

利高達(i)與德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德高達」)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德高達已同意向利高達供應原材料，及(ii)與德高達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利高達已同意向德高達銷售產品。

於本期間內，利高達向德高達銷售產品合共約港幣54,931,000元。

懋豐發展有限公司(「懋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其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德高達之所有股東彼此為家族成員。德高達之大股東及彼等之直屬家族成員亦為懋豐之大股東。因此，德高達因共同股東而為懋豐之聯繫人並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認購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智遠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連同劉先生持有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3.1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67,12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934,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為港幣74,7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556,000元）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5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3,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5,58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339,000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約為港幣16,78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285,000元）之存貨。流動負債包括約為港幣40,55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359,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約為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500,000元）之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70,21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0,4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5，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3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如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4,978,5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合共4,978,523股普通股。餘下981,380,23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8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發行紅股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該等調整已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概毋需因發行認股權證而對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再作出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10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合共60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52,81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及由每股港幣0.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0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 5,703,772,3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5,098,793,790股）；(b) 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03,333,333股）；及(c) 279,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9,10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1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24名）。本集團分別按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柬埔寨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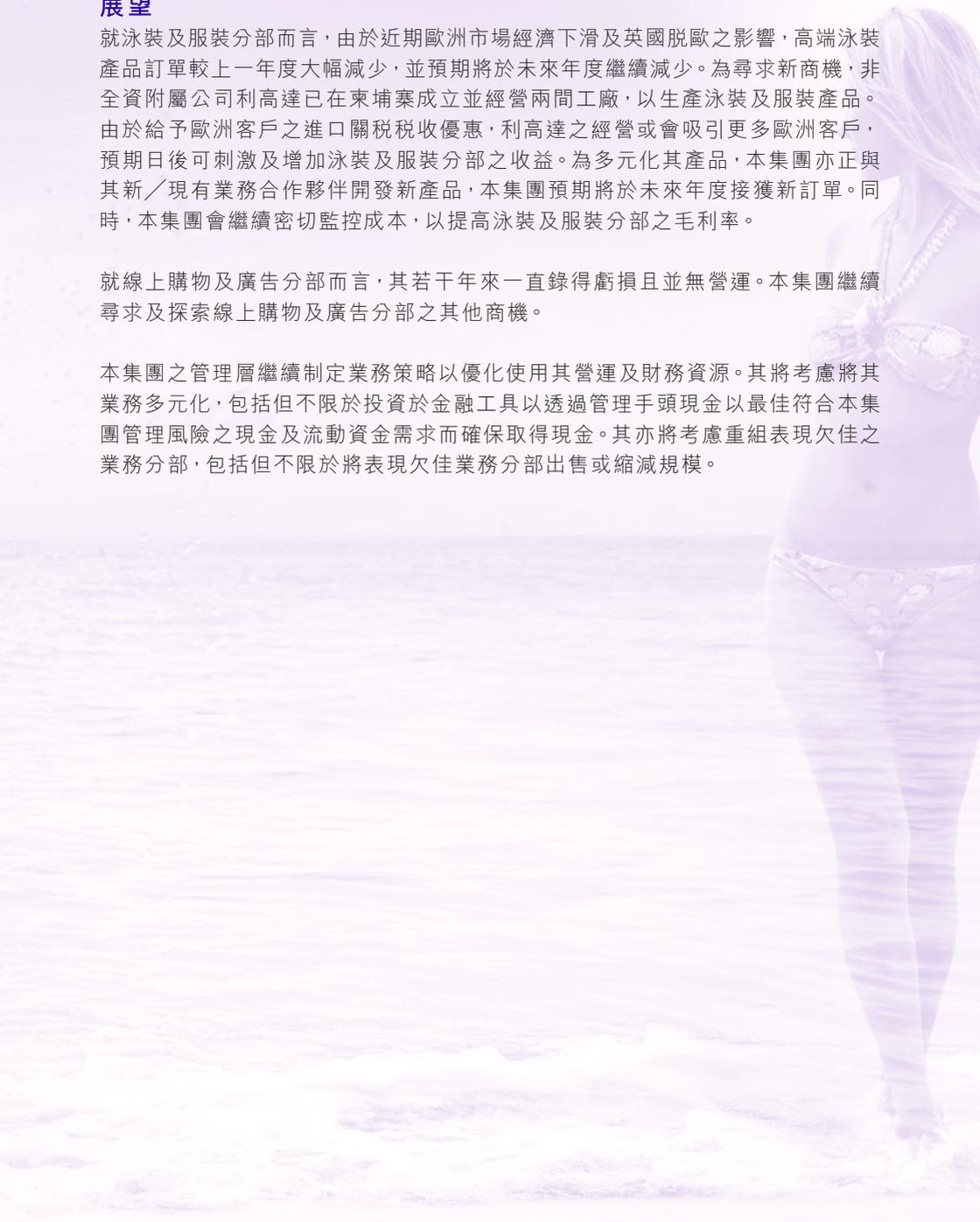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5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3,000元）之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展望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由於近期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英國脫歐之影響，高端泳裝產品訂單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並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繼續減少。為尋求新商機，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已在柬埔寨成立並經營兩間工廠，以生產泳裝及服裝產品。由於給予歐洲客戶之進口關稅稅收優惠，利高達之經營或會吸引更多歐洲客戶，預期日後可刺激及增加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收益。為多元化其產品，本集團亦正與其新／現有業務合作夥伴開發新產品，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接獲新訂單。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成本，以提高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毛利率。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且並無營運。本集團繼續尋求及探索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其他商機。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之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1,479,841,995 (附註2)	個人及公司(附註2)	25.94%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703,772,313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63,1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JL Investments」）持有1,416,741,995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已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面值港幣10元之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	950,533,845	實益	16.67%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950,533,845 (附註1)	公司	16.67%

附註：

- Big Goo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見第33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2,817,699,999 (附註3及4)	實益	49.40%
馬先生	2,817,699,999 (附註2)	公司	49.40%

附註：

1. 見第33頁附註1。
2. 見第36頁附註1。
3. Big Goo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4. Big Good亦為279,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0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劉先生自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懸空以來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因而於本期間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